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12号

罪犯李春生，男，1974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桃园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(2019)闽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生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暂存法院的没收财产款项人民币50万元，用于执行其财产刑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1)闽刑核36500442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闽02刑初67号刑事决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7日届满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在死刑缓刑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2169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该犯考核期间月平均消费人民币280.2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3395.76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生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春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